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及3.8條刊發之公告

認購新股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及3.8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認購新股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董事徐東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CSR (Hong Kong) Co. Limited(「**股份認購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股份認購人按每股認

* 僅供識別

購股份(「**認購股份**」)之價格0.1港元以現金可能認購6,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3港元之股份(「**可能認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可能認購完成(「**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股份認購人於完成後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0%股份。

正式認購協議

根據該協議，其訂約方同意彼等將竭盡全力磋商並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落實正式認購協議，而倘並無落實正式認購協議，該協議將被視作終止且對訂約各方不具有約束力。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認購人已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人滿意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依賴所作出之保證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股份認購人及其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已獲取所有必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或授出；
- (3) 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本公司促使董事會批准向股份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認購股份、註冊股份認購人(或其提名人)為認購股份之法定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 (5)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股份認購人授出豁免，豁免股份認購人就於可能收購後股份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仍未撤回；
- (6)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批准仍未撤回；及

(7) 訂約方之間將予協定之其他條件。

保證

- (1) 擔保人向股份認購人聲明及保證，於訂約方同意之盡職審查結束日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780,000,000港元，其中現金不得少於130,000,000港元。
- (2) 倘於完成時，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775,000,000港元，擔保人同意向股份認購人作出雙倍差額補償。
- (3) 本公司及擔保人分別向擔保人作出該類類似交易之一般聲明及保證。

完成前義務

本公司向股份認購人承諾，於完成前，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股份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

- (1) 開展在其日常業務過程範圍外之活動；
- (2) 無論是否於其正常業務過程內，發行任何股份或股本，或授出任何有關上述股份或股本之認沽權證、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設立、增加、改變、購買、贖回、分配或發行任何形式之股份、股本或貸款資本；
- (3) 購買累計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或
- (4) 違反該類類似交易之慣常完成前義務。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須作出每月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已發行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 4,018,582,157股股份；(ii)可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本金總額為63,250,000.20港元之可轉換為210,833,33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之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交易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於下文轉載：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認購之正式協議且可能收購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以待刊發有關可能認購之正式認購協議之進一步公告(其乃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